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专栏

评论

立于讲台望乡土，埋头书桌写人间

——读小说集《雨夜里的送信人》

肖勤(仫佬族)

第一次读田兴家的小说是在2019年。当时我去贵州安顺出差，抵达时饭点已过，安顺市文联主席姚晓英为我点了个外卖，是当地著名的小吃安顺裹卷。我刚拆开包装，晓英就兴奋地告诉我：“安顺冲出来一个青年作家，作品被《小说选刊》转载了！”我既惊喜又好奇，催她找出那期杂志。那个中午，我们一边品读田兴家的《夜晚和少年》，一边畅谈文学的万千可能，其中绕不开对这位青年作家未来文学之路的期许。与许多走传统写作路径的作家不同，田兴家的小说自带一种奇特的陌生感与独有的穿透力。他的文字跳跃灵动，既好看耐读，又暗藏嚼劲，读来酣畅过瘾，字里行间透着一种“天生好料”的魔幻质感与流畅韵律，让人过目难忘。

田兴家的写作始于大学时期，毕业后到了乡村中学，周末常在宿舍读书，读累了就看看窗外的大山，之后继续埋头创作。起初，身边人大多不理解他的写作，直到他的作品陆续在文学期刊发表，大家才恍然大悟，身边竟真的走出了一位作家。后来，他考进县城中学任教，业余时间的创作热情却从未消减。

也许是跟他的经历有关，小说集《雨夜里的送信人》收入的作品大多以教师题材为主。田兴家对学校生活熟稔于心，教师与学生的喜怒哀乐，都被他敏锐捕捉并转化为鲜活的语言。他笔下的人物从不直白大声地诉苦，心事却在字里行间的细节中悄然显露——主人公往往一步步被逼至“悬崖”边缘，情绪濒临爆发，看似即将“纵身跃下”，最终却选择沉默地“转身”，留下无尽的余味。

同名短篇小说《雨夜里的送信人》中，辍学少年为了20块钱，在暴雨将至的黄昏替男同学给女同学送信。途中大雨来临，他进空屋躲雨时，忍不住偷拿了屋里的钱、手机和伞。当他赶到镇上，却发现根本不知道女同学的住址，只能站在路灯下发呆，最终打车前往县城，在角落里枯等天亮。落在车上的伞、被撕碎的信、仅剩的10块钱，都是少年无处寄托的迷茫。田兴家深谙乡村儿童的成长困境，这些懵懂的孩子常常被忽略，被生活的河流裹挟着向前。城市生活的诱惑与乏味的乡



《雨夜里的送信人》，田兴家著，作家出版社，2025年10月

村生活形成巨大的理想空洞，让他们茫然无措，连一句“我该怎么办”都不知向谁诉说。小说对少年家境的勾勒与心理的刻画恰到好处，道出了少年们的成长之困。

《最后一天》里的青年教师被确诊为癌症晚期后回老家休养，每天除了喝难咽的中药，便是等待死亡。如果说他还有什么牵挂，那就是年幼的儿子。妻子带儿子住在市里，因教学繁忙难得来探望他。这一天，他说服父母，强撑着病痛去市里看望妻子，却发现一切都没了，妻子似乎已习惯没有他的生活。长时间的分别后，年幼的儿子认不出他了。他反复叮嘱妻子：“如果我死了，你要找一个对孩子好的人。”这篇小说故事脉络简单，几乎没有激烈的情节冲突，却通过日常琐事的细腻描写，深刻剖析了患病青年教师的复杂心境，形成强烈的情感张力。这得益于田兴家营造氛围的功力：屋内陈设的细微变化、妻子新换的洗发水香味、一个陌生男人给妻子打来的电话……诸多看似不起眼的细节，让氛围慢慢紧绷，主人公的心境也从最初的委屈，逐渐走

创作谈

我写小说是想表达我对生命的感受。我在写我的第一篇小说《西日嘎》时，笔下奔涌出无尽的热情，想一下子把我对生活的理解与想法全都倾倒出来。那时，我连艺术是什么都不知道，完全没有想到我在写什么，但朦朦胧胧地觉得，这就是艺术。我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无旁骛地写了三万字，后来又将其删改到一万多字。当时我有一个强烈的感受——我自己和我的老家是一样的。我的家乡是内蒙古东部一处闭塞的山地草原，那里少雨、干旱，从来没有入说过这里美。那片山地里长出来的草啊、石头啊，甚至连人的性格都是干硬的，好像不这样就无法生存。

我们村有六七十户人家，总人口也不过三百来人，细数起来，我熟悉的也就七八个人，其余的大都只有印象。我对他们知之甚少，但又跟他们生活在同一个地方，我应该懂他们，把他们写进小说中。随着写作的深入，他们在他们内心当中存留的印迹被一点点发掘出来。世间许多事都只在一瞬之间。从前我不明白的，或许顷刻之间便已懂得；而我曾以为早已了解的，也可能在刹那间发觉自己其实从未真正理解。

我在伟大的文学作品中看到过质朴率真却又多思敏感的主人公，这样的人物形象更能疗愈心灵。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思想的深邃性，正是在人物内心的慌乱与挣扎中得以成型。他笔下那些深陷迷惘、手足无措的灵魂状态，蕴含着无可替代的精神价值。明白了这一点后，我感动得几乎落泪。我在小说《米尼安达》中写了一个“不合时宜”的人，在《河边的阿吉泰》中写了一个别人眼中的“傻子”——世间或许从不缺少聪慧之人，反而是那些守着内心本真的“傻子”因稀缺而自成一类。这样的边缘者，同样是时代的组成部分。于是我写下诸多小人物，他们一同汇入时代的长河。

我在一些小小说里写了人心中的“刺”。这根刺是什么？可能是一种矛盾，可能是一次无心之失，也可能是一个危险的想法。“刺”的根源在哪？很复杂。人用刺刺向别人时，实则也刺向了自己。我想通过小说，找到人心这根“刺”，进而希望读小说的人，如果心中也有“刺”，最好能把它拔出来。

我始终认为，作家应该写出使人内心感到温暖的作品，这就要求作家对人生的冷暖有极深的感受。这种感受，会促使作家看透生活的本相，触摸表象之下隐秘的内心活动，而后重新提笔书写。至于作品最终能抵达怎样的高度，则取决于作家对生活的思考与洞察之深度。小说并非只是讲述故事，

生活为写作注入最坚实的力量

阿尼苏(蒙古族)

在可读性与吸引力之外，更重要的是作者的表达——它给予读者怎样的启示。在这一点上，艺术是相通的。譬如晚年的贝多芬，失聪之后仍凭借乐谱坚持创作，他的耳朵虽已听不到声音，心灵却能听见永恒的旋律，因此他的音乐中始终激荡着不屈的生命力。又如莫奈的印象派画作，总似笼罩着一层朦胧薄纱，这看似视觉的错觉，却蕴藏着直抵人心的力量。莫奈晚年眼疾缠身，只能依靠颜料盒上的标注辨认色彩，他将眼睛贴近画布，一笔一笔细心描摹，画作里便盛满了温暖而深沉的情感。

如果说《草色迷离》《山脚的毡房》是展现单纯的、纯真的心，《蓝色河流》《白马，白马》则融入了我进一步的思考与探索。我想通过小说表达人是可以有自己的选择与精神追求的，即使是卑微的人，内心也可以有力量、有光芒。写作者与主人公、读者，共同奔赴一个方向——生命的河流。

我在书写自我，却又莫名地代表了与我一同成长的一代人。在写作中，我不断走向内心的深处。我的小说里没有彻头彻尾的恶人，也不存在毫无瑕疵的完人。人皆怀有诸多欲望与期许，人性本就复杂多面。一个嗜酒者的背后，或许藏着不为人知的辛酸过往。对于诸多人生问题，我并未在作品中给出明确答案，我的使命是发现并予以呈现。

写作之时，我常陷入一种亢奋的状态。当然，创作本身亦是艰辛的。有时我一夜间挥笔数千字，《蓝色河流》便是在一个夜晚完成的。写作中，我忘记饮水，忘记起身，甚至忘却颈椎与肩膀的疼痛——那些痛感仿佛也一同融进了文字里。待到写完蹒跚站起，常会眼前发黑、金星乱冒，只得瘫坐在沙发上缓神。那一刻，疲惫与痛楚汹涌地侵袭着我的身体。我时常会想起多年前写下的文字，却又会转眼忘记刚落笔的内容，大脑仿佛被短暂清空。

无论脑海中有多少思绪奔涌，我始终觉得，作家最可贵的便是守住本心。这本心是文学赋予的精神自由，亦是内心深处的一把标尺。生活的沉淀与体验，能为文学作品注入最核心、最坚实的力量，这一点至关重要。我常告诫自己：若无真切的生命体验，情感便无法真正融入文字，作品也就难有持久的可读性与生命力。作为写作者，必须对自己的文字抱有敬畏与责任。

刚开始涉足小说创作时，一个问题始终困扰着我：我该写什么？后来我才慢慢明白，对于真正以写作为使命的人而言，“写什么”的答案，其实在他提笔的那一刻，便已然明晰。

评论

创作谈

大学毕业那年，我考到一所乡村中学教数学。学校前面散落着几户人家，左右毗邻农田，后面则是连绵大山。从山脚到山腰，错落着不少无人祭扫的坟墓。彼时，刚入职的特岗老师需满三个月才能领薪，囊中羞涩的我，不愿外出奔波，便将周末悉数留给校园。我几乎整天都窝在宿舍里读书，读倦了便望向窗外，只见矮小的芭谷在风中摇曳，远处是一座座没有墓碑的坟墓。心绪起伏时，便随手写几行诗句，或是编一个故事。

学校的条件不好，几位老师挤在一间宿舍里，打水、如厕都要走上一段路。周末的时候，校园里多半只有我一个人。到了晚上，山风呼啸穿楼，发出种种诡异的声响，听来令人毛骨悚然。我作为村里第三个大学生，苦读十余载，本以为能奔赴锦绣前程，没想到却重回这般荒僻的环境。巨大的落差让我陷入苦闷，只能反复安慰自己：再坚持一两年，日子总会好起来。为了驱散心底的阴霾，我几乎将所有精力都投入到了工作之中，试图用忙碌填满空荡荡的时光。

班上三分之二的学生是留守儿童。他们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往往到腊月月中旬才回家，过完元宵节又外出谋生。我是班主任，和学生相处的时间较多，有时我会跟他们聊到写作。

他们说：“老师，你可以把我们写进文章里呀！”

我打趣道：“那你们可要好好学习。谁的数学及格了，我就写谁。”

我就在这样的环境中，业余时间学着写小说。写着写着才忽然发现，曾经那些让我满心疲惫、甚至有些抵触的时光，竟悄悄沉淀成了我创作中最宝贵的源泉。

那段时间，我身兼数职，日常的工作压得我喘不过气。我在一个文学交流群里跟文友说了这些烦恼，一个文友说：“你不是喜欢文学吗？下班后就写小说吧，别想工作。”

另一个文友说：“不如来写同题小说吧，《雨夜里的送信人》。”

听从他们的建议，我试着调整自己的状态，慢慢放松下来，开始构思小说。我决定写自己的一个男学生，想通过一个辍学男生替同学送信的经历，展现偏远乡村孩子的成长困境，希望这些孩子能得到社会的关注。我清楚地知道，在这个时代，小说或许并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去改变一切，但我依然想尝试，想用文字去记录与发声。

小说集《雨夜里的送信人》收录的15篇小说，皆源自最后的释怀。

《月光下的演唱会》的主人公同样是青年教师，他性格内向孤僻，与同事格格不入，内心却格外细腻。酷爱音乐的哥哥一心梦想在月光下开演唱会，却因抑郁症离世。他一边工作，一边牵挂独居的母亲，还悄悄替哥哥筹备那场未完成的演唱会。终于在一个月华如水的夜晚，他背着吉他来到山后的墓地，替哥哥举办了一场特殊的演唱会。文末这场演唱会的画面，田兴家特意做了十分详细的描写。与其说这是哥哥的梦想，不如说是主人公内心的梦幻之地。哥哥生前过得不如意，最终选择逃避；主人公也过得不如意，可家里的重担得由他来扛，他无法逃避，只能在想象与梦幻中短暂挣脱生活的重负。

田兴家小说里的主人公都是“边缘青年”，这也许是他最为关注的群体。同时，他有身为作家的自觉，从不刻意描写苦难，而是让主人公循着自己的人生轨迹前行，真实记录他们的挣扎与希望，将生活最真实的样子呈现在读者面前，以妥帖的方式提醒人们那些被世人忽略的问题。

在《气》《被点亮的夜晚》《预言家》《汗》等故事中，我们看到一个个熟悉的影子，如同身边每一个平凡人：或在窘迫中维系恋爱，或离异后因孩子而牵绊，或一时疏忽犯错过致人生陷入困顿……最令人动容的是，历经一番波折后，他们最终都与生活达成了和解。这份和解，是平凡世界里最细腻珍贵的注解，既诠释了生命与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也为困境中的人们点亮了一束微光。

一个人的创作背后，总会有一片属于他的故土，生长出属于他的花树和果实。相信假以时日，随着个人阅历和视野的不断丰富，田兴家的小说世界会收获更多丰盛的成果，成就更加辽阔的未来。

至今仍记得那天在安顺，因为沉醉于他的小说，桌上的安顺裹卷我始终没来得及好好品尝。于我而言，读一部好小说需要足够虔诚的态度。在安顺裹卷与安顺作家之间，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

(作者系贵州省文联副主席)

评论

创作谈

抗。对黄马驹的精心照料，近乎一种修行，最终羸弱的马驹成长为俊逸的黄骠马，这不仅

的对话，既是与内心纯净自我的对话，拒绝将马商业化，是在与工具理性世界的对话中坚守主体性。

《白马，白马》作为一部结构较为复杂的中篇小说，嵌套了“写作困境—寻找写作空间—偶遇乌尼日—完成创作—重返寻找”的多层叙事空间，将个人的创作焦虑、情感追寻与更广阔的草原乡愁紧密交织。“白马”是一个核心意象，它纯净、高贵，奔跑不快却独具韧性，既是主人公的精神伴侣，也隐喻着一种未被污染的传统精神与理想人格。乌尼日与她的白马如同镜像，照见了“我”内心深处的孤独与渴望。他们的相遇发生在暴风雪围困的荒野土屋，一个抽离了世俗社会关系的绝对时空。长达8天的对话，深度探讨了文学、电影、存在与内心，这种基于灵魂共鸣的知音式相遇，是现代

社会中稀缺的精神事件。它直接催化了“我”的小说《白马，白马》的诞生。小说后半部分，主人公重返世俗生活，理想中的“白马”与现实中的污浊形成了鲜明对比。阿尼苏的深刻之处在于，他没有让主人公停留于幻灭或逃离，最终，主人公再次主动踏上寻找之路，在风雪

中重逢乌尼日，得知她并未屈从于母亲的安排，而是坚守着父亲的草原老家，并用艺术来安顿自己的心灵。这个结局暗示了阿尼苏眼中当代草原青年可能的精神归宿：不是在怀旧中沉沦，也不是在都市化中彻底自我抛弃，而是在认清断裂与创伤之后，主动选择一种有根基的、创造性的生活，并将个人的疼痛与渴望淬炼为艺术。

阿尼苏的小说集《夜牧人》呈现了现代化进程中，草原牧人精神世界的裂变与阵痛。他以其诚恳、质朴而又充满内在张力的笔触，描绘了众多在精神“暗夜”中巡行的“守夜人”，通过笔下人物在暗夜中的行走、超越功利的对话、对柔弱生命的守护以及对艺术与真诚的执着追寻，标示出一种精神救赎的可能性，让我们听见了来自草原深处那混杂着风声、马蹄声、浩林潮尔声与人心低语的复杂而真实的灵魂乐章。这乐章抚慰着那些试图辨认星群、踏上未竟归途的夜牧人。

(作者系作家)

评论

创作谈

便是黑夜……眼前依然跳动着捉摸不透的黑暗”。叙述者“我”骑着黄骠马穿越暗夜，去为斯日古楞老人演奏西那干潮尔、讲述故事。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具象征意味的行为。在感官受损的老人面前，在象征意义湮没一切具体性的黑夜里，“我”用音乐和故事，试图重建一种精神的连接。老人不再想听传统的“大战莽古斯”，而要求“新鲜的故事，比如你的故事”。这个转折至关重要，它预示着救赎的可能不在于对传统的简单复述，而在于将个人的、当下的生命体验融入叙事，在与“他者”的对话中，赋予碎片化的存在以新的意义。叙述行为本身，成了对抗精神暗夜的仪式。黑夜不再是纯粹的消极背景，而是内省、对话与意义生成的必要空间。

《米尼安达》将这种对话扩展至自我、与他者、与生灵的复杂关系网络。“米尼安达”意为“我的兄弟”，主人公“我”用最好的花牛换回一匹濒死的瘦弱黄马驹，这个在功利主义眼光下“吃亏”的行为，源于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只能用心感受”的缘分。这种超越实用与计算的联结，是对乌恩其所代表的、被市场逻辑与“贪欲”所侵蚀的人际关系的抵

抗。对黄马驹的精心照料，近乎一种修行，最终羸弱的马驹成长为俊逸的黄骠马，这不仅

的对话，既是与内心纯净自我的对话，拒绝将马商业化，是在与工具理性世界的对话中坚守主体性。

《白马，白马》作为一部结构较为复杂的中篇小说，嵌套了“写作困境—寻找写作空间—偶遇乌尼日—完成创作—重返寻找”的多层叙事空间，将个人的创作焦虑、情感追寻与更广阔的草原乡愁紧密交织。“白马”是一个核心意象，它纯净、高贵，奔跑不快却独具韧性，既是主人公的精神伴侣，也隐喻着一种未被污染的传统精神与理想人格。乌尼日与她的白马如同镜像，照见了“我”内心深处的孤独与渴望。他们的相遇发生在暴风雪围困的荒野土屋，一个抽离了世俗社会关系的绝对时空。长达8天的对话，深度探讨了文学、电影、存在与内心，这种基于灵魂共鸣的知音式相遇，是现代

社会中稀缺的精神事件。它直接催化了“我”的小说《白马，白马》的诞生。小说后半部分，主人公重返世俗生活，理想中的“白马”与现实中的污浊形成了鲜明对比。阿尼苏的深刻之处在于，他没有让主人公停留于幻灭或逃离，最终，主人公再次主动踏上寻找之路，在风雪

中重逢乌尼日，得知她并未屈从于母亲的安排，而是坚守着父亲的草原老家，并用艺术来安顿自己的心灵。这个结局暗示了阿尼苏眼中当代草原青年可能的精神归宿：不是在怀旧中沉沦，也不是在都市化中彻底自我抛弃，而是在认清断裂与创伤之后，主动选择一种有根基的、创造性的生活，并将个人的疼痛与渴望淬炼为艺术。

阿尼苏的小说集《夜牧人》呈现了现代化进程中，草原牧人精神世界的裂变与阵痛。他以其诚恳、质朴而又充满内在张力的笔触，描绘了众多在精神“暗夜”中巡行的“守夜人”，通过笔下人物在暗夜中的行走、超越功利的对话、对柔弱生命的守护以及对艺术与真诚的执着追寻，标示出一种精神救赎的可能性，让我们听见了来自草原深处那混杂着风声、马蹄声、浩林潮尔声与人心低语的复杂而真实的灵魂乐章。这乐章抚慰着那些试图辨认星群、踏上未竟归途的夜牧人。

(作者系作家)

草原、星群与归途

——小说集《夜牧人》随想

蔡赞生



《夜牧人》，阿尼苏著，作家出版社，2025年10月

便是黑夜……眼前依然跳动着捉摸不透的黑暗”。叙述者“我”骑着黄骠马穿越暗夜，去为斯日古楞老人演奏西那干潮尔、讲述故事。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具象征意味的行为。在感官受损的老人面前，在象征意义湮没一切具体性的黑夜里，“我”用音乐和故事，试图重建一种精神的连接。老人不再想听传统的“大战莽古斯”，而要求“新鲜的故事，比如你的故事”。这个转折至关重要，它预示着救赎的可能不在于对传统的简单复述，而在于将个人的、当下的生命体验融入叙事，在与“他者”的对话中，赋予碎片化的存在以新的意义。叙述行为本身，成了对抗精神暗夜的仪式。黑夜不再是纯粹的消极背景，而是内省、对话与意义生成的必要空间。

《米尼安达》将这种对话扩展至自我、与他者、与生灵的复杂关系网络。“米尼安达”意为“我的兄弟”，主人公“我”用最好的花牛换回一匹濒死的瘦弱黄马驹，这个在功利主义眼光下“吃亏”的行为，源于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只能用心感受”的缘分。这种超越实用与计算的联结，是对乌恩其所代表的、被市场逻辑与“贪欲”所侵蚀的人际关系的抵

创作谈

于我的生命轨迹，每一篇写的都是我熟悉的人与事：《月光兰》写的是艰苦的童年生活，《我的悲伤像雪一样》讲述了青春伤感的往事，《汗》回望我在乡村中学工作的那段日子……这些小说在写别人，更是写我自己，有时我会重读，沉浸其中。比如，《最后一天》的主人公是我的大学同学，也是我要好的朋友之一，他同样是一名特岗教师，工作几年后不幸因癌症去世。在他的葬礼上，他父亲含泪讲述了他临终前的种种境遇，那些话语听得我心里翻江倒海，久久无法平静。生命、亲情、婚姻这些沉重的词汇，在我脑海中反复萦绕，让我真切体会到普通人藏在岁月里的坚定与深情。我始终觉得，和那些被歌颂的英雄人物一样，这些普通人的生命与情感，同样值得被看见、被铭记。后来，我便写下了这篇小说，算是对朋友的一份纪念。当然，写作时我做了些许虚构——原封不动的记录，终究算不上真正的小

说。那段时间，我在杂志上发表了几篇小说，无意间被同事知道了。彼时，在我们这个山间小县里，估计只有我一个人写小说，因此我成为大家眼中的“另类”，时常被同事们调侃打趣。某位老师还远见到我，便会高喊“文学青年”，如果不答应，他就喊得越大声。还有一位老师呵斥我，说我再如此痴迷写作，有可能会跟写诗词的某某人一样住进精神病院。学生违反纪律时，领导就会借此批评我：“连学生都管不了，还写什么小说！”

我心里总憋着一股气，在理想和现实间挣扎。后来，便将一位大学学妹的故事和我的处境结合起来，写成了短篇小说《气》。大学毕业后，学妹常与我打电话聊天，倾诉内心的郁闷。她父母离婚后，母亲的性格大变，经常喝醉后在地面痛哭，对她的性格造成很大影响。对我而言，《气》这篇小说像是一个精神出口，让我能够在理想与现实中找到平衡。

5年后，我考进了一所县城中学，终于离开了那所乡村中学。而写作，依旧是我业余时间不曾放弃的志业。写小说至今，偶尔会有人问：“你为什么写作？”起初，我会说希望通过写作调动工作岗位，但不知不觉，写作早已成为刻进我骨子里的习惯。如今我会回答：“因为热爱啊，就像有人喜欢打球，有人喜欢唱歌一样。”可他们往往不满意这个答案，觉得写作是多么神圣的事，怎能与打球这类消遣相提并论？但这确实是我的心里话。文学本就是一场自我对话，是对生活最诚恳的记录，不必给自己附加太多沉重的意义。这部《雨夜里的送信人》或许还不够完美，却真实见证了我从密密麻麻的教学公式一步步走向丰盈文字世界的全过程。

田兴家(苗族)

田兴家(苗族)